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

初編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

張靜廬輯註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

編號：54—011(25開 172頁 16圖 230000字)

輯註者：張 靜 廬

出版者：羣驅出版社

上海(11)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

印刷者：中和印刷廠

定 價：壹 萬 九 千 元

•有著作權•1953年10月初版(上雜出版社出版)

印數：(重1)1—2000 1954年5月再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

編　例

一、本書「初編」所蒐集者，係以一八六二年清廷創設京師同文館爲起點，到一九一八年「五四」運動前夕止的五十餘年間，有關新興出版事業的重要資料編纂而成；但其中亦有一二編因敘述時間較長，未容分割者，照錄全文。

二、本書取材範圍，以與圖書、期刊的編譯、出版、印刷有直接關聯的材料爲主；報業取材較少，以其已有專籍，足資參考。

三、本書以輯集曾經過整理的材料爲主（包括已刊、未刊），編者僅在必要處加以註釋和補充；而這些補充和說明，又盡可能採引別種現成材料，以利互相印證。各引文均註來源，以便稽考。

四、本書「初編」，雖係按年排列，但爲查考便利起見，亦經略加編次，分作五卷：（一）官辦編譯、出版事務，（二）一般圖書期刊，（三）教科用書，（四）印刷技術，（五）有關出版法令。

五、有關材料散見舊籍、新刊、報章、雜誌，編者因工作關係受時間的拘束，廣採博考，蒐集非易；「初編」付排後，續有輯錄，備刊二編。

本書在編集工作中，曾得胡繩同志的鼓勵和指導，阿英、姚紹華、章錫琛諸同志的協助，謹致衷心的感謝。

本編重版時，在第二八、一八三、二〇三、二八四、三〇八等頁，曾略加補充，並有若干處作了小的修訂。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識。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

初編 目錄

編例

卷一

奏請創設京師同文館疏.....	一
奏請京師同文館添設天文算學館疏.....	三
京師同文館館規.....	四
插頁：「萬國公法」初版本書影.....	六
江南製造總局繙譯西書事略.....	九
擬設繙譯書院議.....	九
強學會序.....	九
上海強學分會序.....	九
官書局開設緣由.....	三
官書局奏開辦章程.....	四

奏請設立譯書院片

奏陳南洋公學繙譯諸書綱要摺

五二

吾

卷二

西學書目表序例

插頁：「西學書目表」編式舉例 「書目提要」編式舉例

東西學書錄敘例

插頁：「東西學書錄」編式舉例 「天演論」、「原富」初版本書影

外資經營的中文報刊

清季重要報刊目錄

插頁：「時務報」創刊號 「小說林」創刊號 「譯書覽編」創刊號 「國粹學報」第二冊

辛亥革命雜誌錄

插頁：「民報」第二號 「共產黨宣言」十大綱領

清末小說雜誌略

中英雅片戰爭書錄

甲午中日戰爭書錄

庚子八國聯軍戰爭書錄

五七

六三

六四

七七

七九

七七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四

辛亥革命書徵

插頁：「蘇報」之一頁 「革命軍」初版本書影 「近世社會主義」初版本書影

晚清小說的繁榮

插頁：「巴黎茶花女遺事」木刻本書影 「黑奴籬天錄」初刻本、鉛印本書影

卷三

京師大學堂編書處章程

前清學部編書狀況

論中國教科書史書

插頁：早期教科書各種版本書影 「字課圖說」初版本書影

教科書以前的童蒙讀物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

卷四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

插頁：一八五〇年中英文鉛字形體舉例 一八五七年上海所見鉛字印本「六合叢談」書影 書刊中之黃楊

雕刻插圖 「點石齋畫報」創刊號 「點石齋畫報」內容舉例 石印「康熙字典」初版本書影

擬製新式排字機議

銅刻小記

卷五

有關出版的各種法令

大清律例

大清印刷物專律

插頁：滿清政府保護版權佈告舉例二圖

大清報律

民國暫行報律

報紙條例

出版法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卷

一

奏請創設京師同文館疏

①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總理衙門奏：「爲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文字學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情性，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歲以下者俾資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鑄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尙有鑄房修葺堪作館所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皆以重資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而中國迄無熟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州、上海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堪充此席。因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敎習；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敎習漢文，即以此學爲同文館。再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亦應一體學習，容俟覓有妥當敎授，再行隨時酌辦。」^②

① 初設英文館，第二年增設法文館、俄文館。前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曾於內閣開設的俄羅斯文館，此時亦移併同文館。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又設東文館。

② 同文館於一九〇一年歸併京師大學堂（今北京大學）改組爲譯學館。北京大學沿革概略：「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

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於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謝去丁謹良，改延吳汝綸爲總教習。」

丁謹良：花甲憶記：「（同治三年）北上，在東城設一學堂，名崇實館，立福音堂一處。後因總署之同文館英文一席缺出，總署委吾補授。旋將斯館增廣，派吾充總教習，始終幾三十年。」

奏請京師同文館添設天文算學館疏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

恭親王奏：「臣等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於十一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務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日而已亟矣。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深明其理，堅持其說，時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

藝局，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爲將來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矣。或謂雇買輪船，購買洋槍，各口均曾辦過，既便且省，何必爲此勞曠。不知中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槍砲一事，卽以輪船槍砲而論，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徹其原，法既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辨而明矣。至於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亦臆說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中猶目爲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纏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法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儻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旣已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贊之矣，當時列在臺官，定爲時憲，兼容並包，智周無外，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况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夫戌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爲厲禁，知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爲何物，亦足羞也。卽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况乎懸的以招哉？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此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造日新。東洋日本，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蕞爾國耳，尙知發憤爲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爲恥，而獨以

事其人爲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饗序奉爲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又何疑焉！總之，學期適用，事貴因時，外人之疑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當。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嚴課程，必須優給廩餉，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欽定。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成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官舉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招考，以資博採。」

京師同文館館規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

一、各館繙譯，以漢文爲本。漢文未能明順，故繙譯洋文多有不通之處。嗣後查看前館學生，有漢文未能明晰者，著令仍歸後館學習漢文，午後再學洋文。

一、禮拜之日，各洋教習向不到館，是正宜溫習漢文。雖後館學生間有作詩文者，亦有名無實。嗣後前後館學生，每遇禮拜日，增添漢文功課，或論策，或繙譯照會，以備他日辦公之用。其

有願作詩文者，亦聽其便。

一、館中功課，以洋文、洋語爲要。洋文、洋語已通，方許兼習別藝。近來有一人兼習數藝者，難免務廣而荒，且有不學洋文、洋語，僅習別藝，殊失當日立館之本意。嗣後諸生務令先學洋文、洋語，通後亦祇准兼習一藝。其有不能洋文、洋語者，卽由提調會同總教習分別差等，以示區別。

一、每月向有課表，各生勤惰，卽責成各教習分別標注。每月課後，參酌平日之功課，定列等次。其新到館及後館各學生，學習洋文、洋語，限以一年爲期，可否造就，卽惟副教習是問。各副教習務當破除情面，據實呈報，以免濫竽充數。

一、月課、季課以及年終歲考，前後館學生必須分別考試。第一次會考前後館能繙譯漢文各學生，其繙譯條子者，卽歸次日考試。該提調務當實力稽查，嚴防槍替；其有不遵約束者，立即回堂照章辦理。

一、後館學生，向例早晨學習漢文，午後學習洋文。近來竟有午刻始行到館，並不學習漢文，殊屬有違館規。嗣後前後館學生，仍照舊立夏起限十點鐘，至立秋起限九點鐘到館，當面畫到。如逾時不到，卽照章辦理。午後仍著提調不時抽查，倘有畫到後出館者，卽著從嚴懲辦。其後館學生有告假及不到者，卽責成副教習開列姓名，送提調處，與畫到簿校對查核，以憑辦理。

分年課級 廢業諸生，其各項課程，均有次第可循，如由洋文而涉獵諸學，共須八年。

首年：認字寫字，淺解辭句，講解淺書。

二年：講解淺書，練習句法，繙譯條子。

三年：講各國地圖，讀各國史略，繙譯選編。

四年：數理啓蒙，代數學，繙譯公文。

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

六年：講求機器，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

七年：講求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練習譯書。

八年：天文，測算，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

以上課程，惟漢文熟諳、資質聰慧者可期成就，否則年數雖加，亦難有成。至西語則當始終勤習，無或間斷。而天文、化學、測地諸學，欲精其藝者必分途而力求之，或一年，或數年，不可限定，此其大綱也。至於細目，仍宜與各教習隨時體察，酌量變通。

考課章程 考試有月課、季考、歲試之分。季考於月終舉行，歲試於封印前舉行。月課、季

考二日而畢事，提調、總教習、分教習監場；歲試三日而畢事，總理衙門堂官監場。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二兩，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二兩。夏季增加漢文課，每月給花紅銀八兩。歲試、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而增減其薪水。大考每屆三年舉行，優者保升官階，次則記優留館，劣者除名。